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 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 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 14:3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 年 06 月 11 日

B 股股东应在 2026 年 06 月 08 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律师，邀请的其他嘉宾和同意列席的相关人员。

8、会议地点：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在本次股东会上，独立董事将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述职，董事会将向股东会说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6 年度薪酬方案。

3、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1) 所有提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

(2) 提案 1-7 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8 已经公司 2026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正式会议审议通过，提案 9 已经公司 2026 年 5 月 22 日召开的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提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4 月 22 日、4

月 28 日、5 月 23 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及受托行使表决权人登记和表决时需提交文件的要求：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提供的书面材料除以上内容外还应包括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说明、联系电话、地址和邮政编码，并注明“股东会登记”字样。

2、登记时间：2026 年 06 月 15 日 9:00-17:00。

3、登记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水贝二路特力大厦三楼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4、联系人：刘梦蕾，电话：（0755）88394183；公司传真：（0755）83989386。

5、会议费用：本次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正式会议决议》；

2、《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正式会议决议》；

3、《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05月23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025”，投票简称为“特力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 年 06 月 16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06 月 16 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深圳市特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6 年 06 月 16 日召开的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4.00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			
5.00	关于 2026 年度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	√			
6.00	《公司未来三年（2026 年-2028 年）股东回报规划》	√			
7.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3）			
7.0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议案	√			
7.02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3	关于修订《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董事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